

南京中医药大学在读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

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联发〔2015〕39号)、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管理办法》(南中医大委办〔2019〕16号),为做好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我校在读研究生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工作机制,招募具备本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条件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组建我校研究生支教团,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上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条 在读研究生参与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工作的组织分工、报名基本条件、招募选拔流程与本科生一致,由于研究生不享受研支团推免政策,不占团中央下拨的支教名额,故不以研究生推免成绩底线要求考察。满足招募基本条件,学业成绩无不及格,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的,经研究生院审核把关后推荐,参加心理测试、面试、试讲、体检,符合要求的可录取。

第四条 选拔考核阶段相关评分标准:

选拔考核评分以百分制计算,由面试分(50分)和试讲

分（50分）组成，进行量化考核。

第五条 在读研究生确定加入研究生支教团后，与本科生一起参加各项岗前培训，提升理论素养、增强教学技能、熟悉管理规定、了解服务地风土人情。培训和派遣要求与本科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一致。

第六条 在读研究生入选研究生支教团以后，保留研究生学籍一年，服务期满后回校继续攻读剩余研究生阶段课程。除此之外，其余的管理要求与享有保障均与本科生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一致。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